

关注食品安全

分享行业资讯

解析专业科普

服务客户群众

维视角

总第**10**期

2015年第04期

主办单位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www.wdwkbio.com

概念讲解 -
真菌毒素系列(三)
玉米赤霉烯酮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旅游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食药监食监二〔2015〕54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 2014 年婴幼儿配方乳粉
监督抽检情况的通报**

维视角

总第10期

2015年第05月刊

主办单位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www.wdwbio.com



微信号：维德维康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www.wdwbio.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156号中关村环
保科技示范园地锦路9号院3号楼
电话：010-62668360/82780259
24小时热线：400-860-8088
传真：010-82782819

总编：杨柳
策划：杨柳、李楠、潘净茹、张茜
编辑：陈青、李宁、罗广超
美术编辑：张茜

企业内部资料 / 仅做交流沟通
资讯类信息及配图来源于网络



维德维康
www.wdwbio.com



contents 目录

卷首语

- P6 四季歌
- P7 维德维康公司员工摄影作品欣赏

维动态

- P8 维德维康牵手物美 成功举办“消费者公开课 您点我检”活动
- P10 “激情绽放、羽你共享”维德维康第一届羽毛球比赛圆满结束

权威发布

- P12 农业部关于印发《2015 年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医发〔2015〕11 号）
- P16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旅游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二〔2015〕54 号）
- P18 食药监局公布 11 大类食品抽检结果 25 批次不合格
- P19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 2014 年食用油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食药监电〔2015〕5 号）
- P2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 2014 年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督抽检情况的通报

- P24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 2015 年第一季度全国食物中毒事件情况的通报（国卫办应急发〔2015〕27 号）
- P27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布 2015 年第 4 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

专业科普

- P28 实验室小常识－氮吹仪的使用
- P29 概念讲解－真菌毒素系列（三）玉米赤霉烯酮
- P31 专业解读－水
- P32 检测应用－氯霉素酶联免疫试剂盒

专业服务

- P36 食品安全检测产品集成系统—检测箱

四季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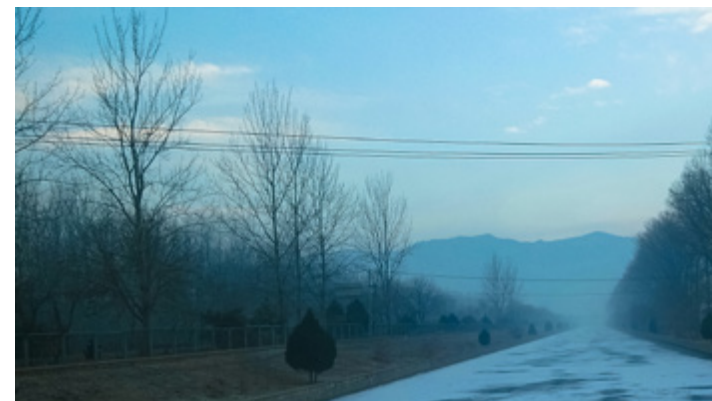
林夕

红日微风吹幼苗 云内归鸟知春晓
哪个爱做梦 一觉醒来 床畔蝴蝶飞走了
船在桥底轻快摇 桥上风雨知多少
半唱半和 一首歌谣 湖上荷花初开了

四季似歌有冷暖 来又复去争分秒
四季似歌有冷暖 来又复去争分秒
四季似歌有冷暖 来又复去争分秒
又似风车转到停不了 令你的心在跳
又似风车转到停不了 令你的心在跳
又似风车转到停不了 令你的心在跳
令你的心在跳 令你的心在跳

桥下流水赶退潮 黄叶风里轻轻跳
快快抱月睡 星星闪耀 凝望谁家偷偷笑
何地神仙把扇摇 留下霜雪知多少
蚂蚁有洞穴 家有一个门 门外狂风呼呼叫

摄影作品欣赏



运河四季——宋明文（胶体金研发）



花团锦簇——方沅（品管部）



食品安全科普的宣讲现场

维德维康牵手物美 成功举办 “消费者公开课 您点我检”活动

2015.5.21日物美质量安全月盛大开启，维德维康牵手物美集团质量安全部，开展“消费者公开课，您点我检”活动，为食品安全助力，开启用户体验的新篇章。

活动现场，维德维康的技术老师为大家进行食品安全科普的宣讲，为广大的物美客户朋友讲解食品安全的科普知识、检测方法等，并针对肉制品、奶制品、生鲜产品、蔬菜等进行现场检测，客户在物美卖场内挑选相关产品活动区域进行检测。



活动现场





为营造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强身健体，培养员工团队精神，增强员工凝聚力，促进员工之间友谊，营造自信、阳光、充满朝气的企业氛围，展示员工青春活力。激情绽放、“羽”你共享——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第一届羽毛球比赛在2015年5月24日如期举办。

比赛共分为男单、女单、混双3个单项，在比赛开始前，参赛选手们进行了简单的热身运动。随着裁判准备就绪，比赛正式开始。比赛选手很快进入状态，高远球对拉、前后场吊球，选手们比的不仅是技巧，更是心态和耐力。

全场比赛精彩纷呈，高潮迭起，扣人心弦，拉吊、扣杀、网前突击……参赛选手们个个亮出绝活，敢拼敢打，酣畅淋漓，赛出了风格，赛出了水平……

运动着的生命，燃烧着青春的激情，比赛增进了大家相互之间的交流和学习，进一步营造了“快乐生活、快乐工作”的良好氛围。





农业部关于印发《2015 年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医发〔2015〕11 号）

时间：2015-05-19
来源：农业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业、农牧）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部屠宰技术中心）：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5〕10号）和《农业部关于印发〈201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农质发〔2015〕3号）要求，为切实解决生猪屠宰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监管，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我部决定2015年继续组织开展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现将《2015年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农业部
2015年5月13日

2015 年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2015年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围绕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组织开展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私屠滥宰、添加“瘦肉精”、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销售及屠宰病死猪等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猪肉产品质量安全。

（二）目标任务

各地要围绕生猪屠宰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大对屠宰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具体做到“八个一”：

1. 深挖一批生猪屠宰违法线索。通过监督检查、明察暗访、接访举报与基层排查等方式，对辖区内生猪屠宰活动实施全面、细致排查，寻找、发现、掌握一批生猪屠宰违法线索。

2. 组织一次企业主体责任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广泛宣传活，采取明白纸、告知书、约谈、签订责任书等方式，强化对辖区内生猪屠宰企业的屠宰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和职业道德诚信教育，督促引导落实屠宰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3. 开展一次多部门联合执法。联合公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对城乡结合部、私屠滥宰专业村（户）和肉食品加工集中区域等私屠滥宰易发区域和多发地区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检查。

4. 排查一批违禁物质。按照屠宰环节“瘦肉精”等违禁物质监督抽检技术要求，对生猪屠宰环节“瘦肉精”进行抽检。全国抽检达到30万批次以上。

5. 取缔一批私屠滥宰窝点。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取缔一批生猪私屠滥宰窝点。对查获的违法线索依法立案查处或者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

6. 曝光一批违法企业。将违法生猪屠宰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列入辖区内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同时及时报我部。

7. 通报一批典型案例。适时向社会和媒体公布查办的生猪屠宰违法犯罪典型案例，震慑违法犯罪分子，树立兽医部门依法执法、严格执法形象。

8. 构建一批长效机制。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行动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健全完善生猪屠宰监管规章制度，探索构建生猪屠宰监管长效机制。

二、工作任务

（一）整治重点

1. 重点区域：城乡结合部、私屠滥宰专业村（户）和肉食品加工集中区域等私屠滥宰易发区域和多发地区。

2. 重点对象：屠宰场，私屠滥宰“黑窝点”，收购



病死猪的“黑窝点”。

3. 重点打击的违法违规行为：私屠滥宰行为，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行为，屠宰环节违法添加使用“瘦肉精”的行为，违法销售及屠宰病死猪的行为。

(二) 主要措施

1. 强化主体责任落实。督促屠宰企业落实生猪进厂(场)检查登记、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自检等制度，落实好各项质量安全控制措施。监督屠宰企业及时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强化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经费管理。督促屠宰企业落实屠宰台账制度，如实记录屠宰生猪来源、数量、屠宰日期、检疫检验证号、销售去向和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情况，切实做到屠宰全过程痕迹化管理。

2. 加大监督抽检力度。对生猪屠宰环节注水或注入“瘦肉精”等非法添加物质进行全面抽检、排查。严格检查屠宰企业“瘦肉精”检测记录凭证，对每年“瘦肉精”抽检任务中阳性率高的地区或屠宰场点，要进行重点监控、提高抽检比例。快速筛查出的阳性样品要及时予以确证，对确证含有“瘦肉精”的涉案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3. 严厉打击屠宰违法行为。要会同公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集中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大对生猪屠宰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围绕“国庆”“元旦”“春节”“两会”等食品安全敏感期，针对城乡结合部、私

屠滥宰专业村(户)和肉食品加工集中区域等私屠滥宰易发区域和多发地区，开展拉网式普查，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违法销售和屠宰病死猪、添加“瘦肉精”、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4. 加强屠宰行业管理。切实做好生猪定点屠宰许可管理，继续开展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资格审核清理工作，加强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设立审批管理，严格执行定点屠宰设置条件和要求，严肃查处定点屠宰企业出租、转让定点屠宰证书和标志牌等违法行为。

三、工作步骤

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时间从2015年5月至2016年4月。具体包括以下六个阶段。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5年5月)。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要重点突出、措施有力、要求明确，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组织召开动员会议，研究部署本地区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

(二) 宣传发动阶段(2015年6月)。开展生猪屠宰环节质量安全宣传月活动，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作用，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普及肉品消费知识，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为专项整治行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 集中排查阶段(2015年7月)。集中力量对

生猪屠宰场所进行全面排查摸底，重点加强对城乡结合部、私屠滥宰专业村(户)的排查。要把集中排查工作与畜禽屠宰行业统计、政策调研等工作紧密结合，通过本次排查准确掌握生猪屠宰行业全面情况，系统梳理分析本地区生猪屠宰行业的问题及风险隐患。

(四) 整治查处阶段(2015年8月—2016年3月)。在前期排查的基础上，集中整治生猪屠宰行业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提高肉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要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集中查处生猪屠宰环节各类违法行为，端掉一批私屠滥宰黑窝点，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

(五) 督促检查阶段(2015年9月)。组织开展全国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省际交叉互查活动，督查地市和县市屠宰监管职责调整进展情况，检查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部署和开展情况。

(六) 总结提升阶段(2016年4月)。召开2016年全国畜禽屠宰监管工作座谈会，全面总结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主要成效、经验做法和存在的不足，公布一批违法屠宰典型案例，震慑违法犯罪分子。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兽医部门要把生猪屠宰专项整治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经费投入，加强工作力量，切实落实责任。要加大对各市、县的督导检查力度，对重点地区、重点问题实施现场指导、跟踪督办，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我部将把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作为2015年加强重大动物疫病延伸绩效考核管理重要内容，对各地工作进行考核。

(二) 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兽医部门要加强系统内的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要加强与公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环保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跨部门执法合力。要进一步完善案件移送机制，涉嫌犯罪的要按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规定，及时将案件线索或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并配合做好调查取证等工作。对于畜禽屠宰监管职能尚未划转到位的市、县，兽医部门要加强与商务部门的衔接，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确保整治任务落实到位。

(三) 加强制度建设，健全长效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兽医部门在集中开展专项整治的同时，要强化屠宰行业监管长效机制的建设，结合本地区和本系统实际，加强调查研究，总结屠宰行业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好的经验和做法，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监管制度机制，切实提高生猪屠宰行业监管效能。要强化生猪屠宰企业肉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快屠宰场点升级改造，加强生猪定点屠宰许可管理。要推进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收集制度建设，完善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和长效机制。要健全完善生猪屠宰企业诚信和自律机制，促进生猪屠宰行业健康发展。

(四) 加强舆情关注，强化信息报送。要建立健全生猪屠宰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机制，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快速反应、积极应对。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健全完善生猪屠宰违法行为举报和举报核查制度，积极拓宽案源线索。要建立固定的专项整治信息报送机制，案件信息实行月报制度，每月的10日前报送上月的查办案件情况统计表(附件1)，移送司法机关的大案要案要报送详细案情。常规信息实行季报制度，分别于2015年9月、12月和2016年3月的10日前报送上三个月整治情况统计表(附件2)和前一阶段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包括整体情况、主要措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兽医部门在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中的意见与建议，请及时报我部兽医局。

联系人：农业部兽医局 李汉堡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农业部屠宰技术中心) 张杰

联系电话：010—59193344 59194463

传 真：010—59194767

电子邮箱：tuzaichu@163.com

附件：1. 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查办案件统计表

2. 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整治情况统计表

附件： 农医发〔2015〕11号.pdf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旅游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二〔2015〕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精神，加强旅游食品安全监管，保障游客饮食安全，防控重大食品中毒事故，推动旅游业健康发展，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食品经营是旅游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规范食品经营行为、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对于保障游客健康安全、营造良好旅游环境、促进旅游经济平稳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要充分认识加强旅游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将旅游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作为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重要基础抓实、抓细、抓好，努力推动形成依法监管、规范经营、放心旅游的旅游市场食品安全格局。要进一步加强旅游食品安全监管的组织领导，落实“地方政府对行政区域食品安全监管负总责、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监管责任、景区（点）经营者负管理责任、食品经营者负首要责任”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建立旅游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机制，不断提高旅游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二、强化措施，加强日常监管

要将旅游食品安全作为日常监管的工作重点，对旅游食品安全监管进行专门部署，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创新方式方法，督促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规范食品经营行为，积极推动旅游食品诚信经营。

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大例行检查力度，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等制度要求，把好旅游食品经营的进货、储存、销（制）售和退市关口，严厉查处旅游食品经营各类违法违规行，严禁采购和使用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肉类及其制品，以及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等违法行为。

要将量化分级管理作为强化旅游食品安全日常监管的重要抓手，探索将量化分级评定结果作为食品经营主体资格的重要指标，鼓励具备相应供餐规模、量化分级管理等级较高的餐饮服务单位承担旅游团队的餐饮服务。要将实施“明厨亮灶”作为规范旅游食品经营行为、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保障旅客知情权益、促进社会共治的重要措施，引导督促餐饮服务单位优化场所布局，通过透视明档、矮墙展示、视频传输、参观回廊、开放式厨房等多种方式，实现“明厨亮灶”，做到食品加工制作重点区域可视、关键环节可知、风险点位可控。

三、强化抽检，加强信息公示

要强化旅游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将旅游景区（点）餐饮服务单位和地方传统特色食品作为食品安全

抽样检验工作计划重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组织开展旅游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对于抽检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整改，严控食品安全风险。对旅游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要依法及时进行公布，加大公示曝光力度，并将相关情况记入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营造健康有序的旅游食品经营秩序。

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公示栏、广告牌等，发布食品安全知识和消费预警、提示，公布食品安全监督举报电话，建立健全有奖举报制度、“黑名单”制度，鼓励游客增强食品安全消费维权意识。要在景区入口处、旅游集散中心等明显位置 and 食品经营场所公示旅游景区（点）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等级以及食品抽检情况，引导游客理性消费。

四、突出重点，加强风险防控

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风险意识，对旅游景区（点）及其周边商场、超市、食品店、农家乐等旅游消费重点区域，节假日、节庆活动和重大活动等旅游高峰重点时段，以及集体配送单位、旅游团队餐饮服务提供单位和地方传统食品经营者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尤其对发生过食物中毒事故的餐饮服务单位，要认真开展问题回访，严格落实整改要求，严防食物中毒事故再次发生。对于区域性突出问题，要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全面规范经营行为，全力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五、加强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要加强与旅游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齐抓共管的部门合作机制。要加强部门间信息沟通，掌握旅游区域分布和态势、旅游大型活动和节庆活动等信息，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要及时将旅游景区（点）食品经营者的行政许可、日常监管和食品安全事故等信息通报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为其开展旅游景区和旅游饭店等级评定等工作提供参考。要积极配合旅游管理等部门适时开展联合督查，健全信息监测、现场检查、问题核查、

飞行检查、动态监督、随机抽检、明查暗访等旅游市场食品安全立体风险防控体系。

六、加强应急，防控中毒事故

要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会同旅游管理等部门按照本地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积极开展应急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快速反应机制，严格落实节假日、节庆活动和重大活动等旅游高峰重点时段值班值守制度，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旅游景区（点）经营管理者要建立食品安全应急预案，食品经营者要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方案，一旦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要按照应急处置方案迅速采取控制措施，及时报告当地政府以及食品药品监管、旅游管理和卫生行政管理部门。

七、结合实际，狠抓工作落实

要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国发〔2014〕31号文件精神，积极创新旅游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机制措施，提升监管水平，不断优化旅游发展环境。要建立健全旅游食品安全制度，特别是旅游重点省份，要积极推动地方立法，制定出台本行政区域旅游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要认真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将旅游食品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各级地方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年度考核。要探索建立地方传统特色食品培育机制，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鼓励和指导具有地方特色和民俗特色的食品经营者升级改造，不断提高旅游食品安全水平。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5年5月13日

食药监局公布 11 大类食品抽检结果 25 批次不合格

时间：2015-05-14
来源：中国新闻网

市场导读：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今日公布 2015 年第 5 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本期公布信息共涉及粮食及粮食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肉及肉制品等 11 大类食品 1443 批次，其中抽检项目合格的样品 1418 批次，不合格样品 25 批次。

针对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食药监局已部署地方相关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经营企业及时开展核查处置，依法立案查处，并责令违法生产经营企业及时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目前，已对不合格产品涉及的 37 家生产经营企业进行立案调查。其中，对 14 家企业依法做出了行政处罚；拟注销黑龙江省宾县广富农作物开发有限公司的生产许可证；依法责令丹东绿星食品有限公司、乾安县润泽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长春市丰合植物油有限公司、抚顺市朋大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宿迁农厨娘食品有限公司、兰考县华乐食品有限公司、德州东方食品有限公司、吉林省杞参食品有限公司、山东百纳威酒业有限公司及开封县丙盛香精香料厂等 10 家企业停产停业。

监督抽检的 25 批次不合格样品情况主要包括：

一、微生物超标的 6 批次样品，标称生产企业：漳州市珍桂食品有限公司、德州市商贸开发区乾源扒鸡食品厂、青岛辰瑞食品有限公司、宿州市福香源食品有限

公司、开封县丙盛香精香料厂和德州东方食品有限公司。

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9 批次，标称生产企业：大连扬帆海产有限公司、大连华星源祥和食品有限公司、抚顺市朋大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宿迁农厨娘食品有限公司、山东鲁王集团有限公司、兰考县华乐食品有限公司、山东百纳威酒业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省宾县广富农作物开发有限公司。

三、农药残留超标的 1 批次，标称生产企业：福建知福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金属污染物超标的 3 批次，标称生产企业：沈阳含饴食品有限公司、吉林省杞参食品有限公司和上海唯源食品有限公司。

五、品质指标不达标的 6 批次，标称生产企业：丹东绿星食品有限公司、乾安县润泽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长春市丰合植物油有限公司、江苏三企食品有限公司、聊城东大食品有限公司和济源市源星实业有限公司。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 2014 年食用油 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食药监电〔2015〕5 号）

时间：2015-05-12
来源：国家食药监总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用油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食用油质量安全开展了专项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2014 年，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共检查食用油生产经营单位 1072790 户次，责令整改 11884 户，取缔违法经营 348 户，立案查处食品违法案件 1604 件，移送司法机关 10 起，查扣不合格食用油 118407 公斤。其中，总局共抽检食用植物油 8806 批次，检出不合格样品 201 批次，不合格样品检出率为 2.3%。不合格项目主要是

苯并[a]芘、酸值、黄曲霉毒素 B1、过氧化值、极性组分、溶剂残留量等。地方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共抽检食用植物油 16271 批次，检出不合格样品 362 批次，不合格样品检出率为 2.2%（不合格样品批次及企业名单另行公布）。对监督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各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均在第一时间责令生产经营企业采取产品召回下架、停产、整顿等措施进行了处置。

总体上看，我国食用油质量状况较好。但少数生产经营食用植物油的企业存在掺杂使假、安全指标不合格的问题；一些食用油加工小作坊工艺设备简陋、卫生环境脏乱；有的企业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不落实；农村集贸市场散装食用油经营户、小型餐饮服务企业违反索证索票和处置餐厨废弃物规定。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 2015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部署，现就进一步做好食用油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是监督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督促所有食用油生产经营者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原料采购台账、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制度，确保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的食用油来源可追、去向可查，并对食品安全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要针对少数生产企业和小作坊使用发霉变质的花生原料导致黄曲霉毒素 B1 超标；烘炒过程温度、时间控制不当导致苯并[a]芘超标；浸出溶剂去除不彻底，或者不按实际加工方式或等级标识导致溶剂残留量超标等问题，要督促其落实相关质量控制责任，确保生产经营的食用油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二是落实属地日常监管责任。各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明确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用油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管责任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规范，定期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日常监管责任人要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强化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2015 年，要继续做好食用油抽检监测，抽检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对 2014 年抽检出不合格样品的企业和小作坊，要全部进行定点抽检。要加大对中小生产企业和小作坊的抽检频次。对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及时采取召回、下架、封存等措施，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四是及时查办违法案件。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及时立案调查。涉嫌犯罪的，主动与公安机关联系，及时移交。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扩大违法案件线索来源，及时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五是加强督导检查。各地抽检情况及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上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执法结果和案件查处结果，要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布。对监管人员徇私枉法、违法违规的行为要予以严肃处理。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5 年 5 月 12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 2014 年 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督抽检情况的通报

时间：2015-05-12

来源：国家食药监总局

市场导读：2014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婴幼儿配方乳粉进行抽样检验，覆盖了国内全部 100 家生产企业的产品和部分进口产品，抽检样品 1565 批次，检出不合格样品 48 批次，涉及 23 家国内生产企业和 4 家进口经销商。

2014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婴幼儿配方乳粉进行抽样检验，覆盖了国内全部 100 家生产企业的产品和部分进口产品，抽检样品 1565 批次，检出不合格样品 48 批次，涉及 23 家国内生产企业和 4 家进口经销商。

国内企业样品不合格的有 44 批次，其中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样品 23 批次。存在较高风险的 11 批次，涉及的企业有：山西古城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的 3 批次样品检出黄曲霉毒素 M1 超标，山西古城乳业集团有限公司、贝登（福建）婴幼儿营养品有限公司、黑龙江华丹乳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农垦多元乳业有限公司、白城龙丹乳业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的 5 批次样品检出阪崎肠杆菌，杨凌圣妃乳业有限公司的 2 批次样品检出菌落总数超标，陕西金牛乳业有限公司的 1 批次样品检

出硝酸盐超标。存在一般风险的 12 批次，涉及的企业有：黑龙江农垦英博华威乳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农垦正元乳业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农垦龙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乳多宝乳业有限公司青冈分公司、黑龙江澳乐滋乳业有限公司、陕西省定边县乳品实业有限公司、加比力（湖南）食品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的样品检出维生素 C、亚油酸与 α -亚麻酸比值、氯、锰、硒、铁、钙等营养素指标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与包装标签明示值不符的有 21 批次，但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涉及的企业有：黑龙江红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富裕明星食品有限公司、黑龙江华丹乳业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农垦龙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太子乳品工业有限公司、黑龙江澳乐滋乳业有限公司、若尔盖高原之宝牦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美力源乳业有限公司、陕西优利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圣唐秦龙乳业

有限公司、湖南长沙亚华乳业有限公司、白城龙丹乳业科技有限公司和吉林飞鹤艾倍特乳业有限公司的样品检出钠、锰、氯、维生素C、铜、铁、锌、维生素B1、泛酸、牛磺酸等营养素指标与标签明示的含量不符。

进口样品抽检 200 批次，检出不合格样品 4 批次，其中存在一般风险的 2 批次，分别为福州迪瑞贸易有限公司经销的原产西班牙的宝露芬品牌乳粉、武汉美斯通工贸有限公司经销的原产奥地利的 Holle 品牌乳粉。与包装标签明示值不符，但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的 2 批次，分别为申维健怡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经销的原产荷兰的玛米力品牌乳粉、北京百慧智业科技有限公司经销的原产瑞士的 Tanilac (R) 品牌乳粉。

对检出不合格样品的生产企业和进口经销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均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责令企业停止生产和销售，召回不合格产品，彻查问题原因，全面整改，并对相关企业进行了处罚。吊销了山西古城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证；注销了湖南长沙亚华乳业有限公司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证。

目前，仍在停产整改的 10 家企业分别是：黑龙江农垦英博华威乳业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富裕明星食品有限公司、黑龙江华丹乳业有限公司、哈尔滨乳多宝乳业有限公司、黑龙江青冈分公司、黑龙江澳乐滋乳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农垦正元乳业有限公司、贝登（福建）婴幼儿营养品有限公司、陕西圣唐秦龙乳业有限公司、杨凌圣妃乳业有限公司、吉林飞鹤艾倍特乳业有限公司。其他 11 家企业已整改合格恢复正常生产。

监督抽检产品全部合格的国内生产企业有 77 家，分别是：多加多乳业（天津）有限公司、美可高特（中国）羊乳有限公司、天津伊利乳业有限公司、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石家庄君乐宝太行乳业有限公司、张家口察哈尔乳业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友谊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金海伊利乳业有限公司、内

蒙古欧世蒙牛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辉山乳业集团（锦州）有限公司、辽宁辉山乳业集团（秀水）有限公司、敦化美丽健乳业有限公司、北安宜品努卡乳业有限公司、大庆乳品厂有限责任公司、大庆市绿叶乳品有限公司、杜尔伯特伊利乳业有限公司、飞鹤（甘南）乳品有限公司、飞鹤（龙江）乳品有限公司、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黑龙江辰鹰乳业有限公司、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黑龙江红星集团食品有限公司、黑龙江欧贝嘉营养食品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光明松鹤乳品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索康营养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双城分公司、双城雀巢有限公司、依安县摇篮乳业有限公司、肇州县摇篮乳业有限公司、多美滋婴幼儿食品有限公司、上海晨冠乳业有限公司、上海花冠营养乳品有限公司、上海纽贝滋营养乳品有限公司、惠氏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杭州味全生技食品有限公司、雅培（嘉兴）营养品有限公司、淮南益益营养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恒信乐健（厦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明一国际营养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金薄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美庐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雄鹰乳业有限公司、迈高乳业（青岛）有限公司、青岛索康食品有限公司、圣元营养食品有限公司、河南金元乳业有限公司、杜尔伯特伊利乳业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宜昌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澳优乳业（中国）有限公司、高培（广州）乳业有限公司、美赞臣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施恩（中国）婴幼儿营养品有限公司、雅贝氏（深圳）乳业有限公司、雅培（广州）营养品有限公司、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陕西飞鹤关山乳业有限公司、陕西关山瑞美乳业有限公司、陕西和氏乳品有限公司、陕西红旗乳业科技有限公司、陕西红星乳业有限公司、陕西欢恩宝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美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雅泰乳业有限公司、西安百跃羊乳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宏兴乳业有限公司、西安喜洋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银桥贝多营养食品有限公司、西安银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甘南藏族自治州燎原乳业有限公司、合水县古象奶业有限责任公司、临

夏州燎原乳业有限公司、宁夏红果乳业有限公司、中宁县黄河乳制品有限公司、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

附件 1. 2014 年婴幼儿配方乳粉国家专项监督抽检国产不合格样品信息 .docx

附件 2 2014 年婴幼儿配方乳粉国家专项监督抽检进口不合格样品信息 .docx

附件 3 2014 年婴幼儿配方乳粉国家专项监督抽检国产合格样品信息 .docx

附件 4 2014 年婴幼儿配方乳粉国家专项监督抽检进口合格样品信息 .docx

小贴士

一、菌落总数

菌落总数是指示性微生物指标。主要反映食品被细菌污染程度及清洁状态。

菌落总数超标说明企业可能未按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工艺条件和加工过程的卫生条件，或者包装容器清洗消毒不到位；还有可能与产品包装密封不严，储运条件控制不当等有关。

二、阪崎肠杆菌

阪崎肠杆菌是存在于环境中的一种条件致病菌，可能对 0～6 月龄婴儿，尤其是早产儿、出生低体重儿以及免疫力缺陷婴儿存在较高健康风险。阪崎肠杆菌检出主要由于企业未按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加工过程的环境和设备设施卫生条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世界卫生组织（FAO / WHO）认为，婴幼儿配方乳粉冲调、放置过程中阪崎肠杆菌有潜在生长的可能，消费者应注意婴幼儿配方乳粉冲调、放置的有关事项。

三、黄曲霉毒素 M1

黄曲霉毒素 M1 是一种真菌毒素，其来源一般是由于奶牛摄入被黄曲霉毒素 B1 污染的饲料，经体内代谢所产生的。婴幼儿属于敏感人群，食用黄曲霉毒素 M1 超标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可能存在较大的健康风险。

四、硝酸盐

硝酸盐存在于环境、食物与水中，在人体内可能转化为亚硝胺。亚硝胺存在较高健康风险。

硝酸盐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由于婴幼儿配方乳粉原料带入。

五、营养成分含量指标

婴幼儿配方乳粉中的营养成分主要包括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矿物质、维生素等。婴幼儿配方乳粉中的各类营养成分含量指标是根据我国婴幼儿发育对营养素的需要量而制定的，长期食用营养成分含量指标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可能对婴幼儿的生长发育存在不良影响。

营养成分含量指标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原因可能是企业原料或生产过程不符合要求。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2015年
第一季度全国食物中毒事件情况的通报
(国卫办应急发〔2015〕27号)

时间：2015-05-08 来源：卫计委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疾控中心、监督中心：

2015年第一季度，我委通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信息系统共收到全国食物中毒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食物中毒事件）报告27起，中毒1462人，死亡12人。与2014年同期相比，报告起数增加42.1%，中毒人数增加2.2倍，死亡人数减少42.9%。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食物中毒事件报告情况

（一）按月报告情况。

月份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1月	13	621	3
2月	3	115	2
3月	11	726	7
合 计	27	1462	12

第一季度，1月份报告的事件起数最多，占第一季度总报告起数的48.1%。3月份报告的中毒人数和死亡人数最多，分别占第一季度中毒总人数和死亡总人数的49.7%和58.3%。

（二）按食物中毒原因分类情况。

中毒原因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微生物性	13	932	4
化学性	5	105	7
有毒动植物及毒蘑菇	7	303	1
不明原因或尚未查明原因	2	122	0
合 计	27	1462	12

第一季度，微生物性食物中毒事件的起数和中毒人数最多，分别占总报告起数和中毒总人数的48.1%和63.7%。化学性食物中毒事件的死亡人数最多，占死亡总人数的58.3%。

与2014年同期相比，微生物性食物中毒事件报告起数增加10起，中毒人数增加6.4倍，死亡人数增加3人；化学性食物中毒事件报告起数减少28.6%，中毒人数减少41.3%，死亡人数减少22.2%；有毒动植物及毒蘑菇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报告起数增加75%，中毒人数增加2.4倍，死亡人数减少80%。

（三）按食物中毒场所分类情况

中毒场所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集体食堂	11	681	0
家庭	8	313	11
饮食服务单位	5	346	0
其他场所	3	122	1
合 计	27	1462	12

第一季度，发生在集体食堂的食物中毒事件的报告起数和中毒人数最多，分别占总报告起数和中毒总人数的40.7%和46.6%。发生在家庭的食物中毒事件死亡人数最多，占死亡总人数的91.7%。

与2014年同期相比，发生在集体食堂的食物中毒事件报告起数增加10起，中毒人数增加7.6倍，均无死亡；发生在家庭的食物中毒事件报告起数减少38.5%，中毒人数增加46.3%，死亡人数减少26.7%；发生在饮食服务单位的食物中毒事件报告起数增加2起，中毒人数增加2.2倍，死亡人数减少4人；发生在其他场所的食物中毒事件报告起数增加1起，中毒人数增加1.0倍，死亡人数减少1人。

（四）学生食物中毒事件报告情况。第一季度，报告学生食物中毒事件7起，中毒515人，无死亡。其中，6起发生学校集体食堂，1起发生在学校其他场所。微生物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3起，有毒动植物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2起，不明原因或尚未查明原因的事件2起。与2014年同期相比，学生食物中毒事件报告起数增加5起，中毒人数增加5.0倍，死亡人数减少2人。

（五）剧毒鼠药中毒事件报告情况。第一季度，全国报告剧毒鼠药中毒事件1起，中毒31人，死亡2人。剧毒鼠药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占化学性食物中毒事件报告总数的20.0%、29.5%和28.6%。

二、食物中毒事件原因及场所分析

（一）按食物中毒发生原因分析，第一季度，微生物性食物中毒事件的事件数、中毒人数最多，主要致病因子为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及其肠毒素、诺如病毒、蜡样芽孢杆菌、椰毒假单胞菌及致泻性大肠埃希菌。化学性食物中毒事件的死亡人数最多，主要致病因子为亚硝酸盐、毒鼠强及农药。有毒动植物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主要致病因子为未煮熟四季豆、发芽马铃薯及织纹螺。

（二）按食物中毒发生场所分析，第一季度，发生在集体食堂的食物中毒事件报告起数和中毒人数最多。其中，有毒动植物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5起，中毒251人；微生物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4起，中毒308人；不明原因或尚未查明原因的食物中毒事件2起，中毒122人。发生在家庭的食物中毒事件死亡人数最多。其中，化学性食物中毒事件4起，中毒43人，死亡7人；微生物性食物中毒事件4起，中毒270人，死亡4人。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随着气温逐渐升高，食品污染变质导致的微生物性食物中毒和采食野生有毒植物、有毒蘑菇导致的中毒事件容易发生。各地卫生计生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食堂等集体餐饮服务单位的卫生监督指导，对公众有针对性地开展食品安全健康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有毒植物和有毒蘑菇的识别能力和中毒发生后的自救能力，以减少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二）随着春耕等农业生产活动的开展，农药使用增多，农药类化学性食物中毒事件发生风险将会增加。各地卫生计生部门应当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人员的技术指导和培训，使其掌握常见农药引起食物中毒的诊断和救治方法，以有效降低农药导致食物中毒患者的病死率。

（三）各地卫生计生部门要做好食物中毒事件卫生应急准备，加强毒物检测能力储备，开展食物中毒事件卫生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教育培训，加强食物中毒事件的监测、报告和卫生学调查以及病例的救治工作，切实提高食物中毒事件的处置能力。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2015 年 5 月 4 日

食物中毒如何紧急处理

食物中毒的自救

（1）想吐的话，就吐出，出现脱水症状时要到医院就医。用塑料袋留好呕吐物或大便，带着去医院检查，有助于诊断。

（2）不要轻易地服用止泻药，以免贻误病情。让体内毒素排出之后再向医生咨询。

（3）催吐：进餐后如出现呕吐、腹泻等食物中毒症状时，可用筷子或手指刺激咽部帮助催吐，排出毒物。也可取食盐 20 克，加开水 200 毫升溶化，冷却后一次喝下，如果不吐，可多喝几次。还可将鲜生姜 100 克捣碎取汁，用 200 毫升温水冲服。如果吃下去的是变质的荤食品，则可服用十滴水来促使迅速呕吐。但因食物中毒导致昏迷的时候，不宜进行人为催吐，否则容易引起窒息。

（4）导泻：如果进餐的时间较长，已超过 2 ~ 3 小时，而且精神较好，则可服用些泻药，促使中毒食物和毒素尽快排出体外。可用大黄 30 克煎服，老年患者可选用元明粉 20 克，用开水冲服，即可缓泻。对老年体质较好者，也可采用番泻叶 15 克煎服，或用开水冲服，也能达到导泻的目的。

（5）解毒：如果是吃了变质的鱼、虾、蟹等引起食物中毒，可取食醋 100 毫升，加水 200 毫升，稀释后一次性服下。此外，还可采用紫苏 30 克、生甘草 10 克一次煎服。若是误食了变质的饮料或防腐剂，最好是用鲜牛奶或其他含蛋白的饮料灌服。

（6）卧床休息，饮食要清淡，先食用容易消化的流质或半

流质食物，如牛奶、豆浆、米汤、藕粉、糖水煮鸡蛋、蒸鸡蛋羹、馄饨、米粥、面条，避免有刺激性的食物，如咖啡、浓茶等含有咖啡因的食物以及各种辛辣调味品，如葱、姜、蒜、辣椒、胡椒粉、咖喱、芥末等，多饮盐糖水。吐泻腹痛剧烈者暂禁食。

（7）出现抽搐、痉挛症状时，马上将病人移至周围没有危险物品的地方，并取来筷子，用手帕缠好塞入病人口中，以防止咬破舌头。

（8）如症状无缓解的迹象，甚至出现失水明显，四肢寒冷，腹痛腹泻加重，极度衰竭，面色苍白，大汗，意识模糊，说胡话或抽搐，以至休克，应立即送医院救治，否则会有生命危险。

当出现呕吐时，特别是有呕吐、腹泻、舌苔和肢体麻木、运动障碍等食物中毒的典型症状时，要注意：

为防止呕吐物堵塞气道而引起窒息，应让侧卧，便于吐出。呕吐时，不要喝水或吃食物，但在呕吐停止后应尽早补充水分，以避免脱水。

留取呕吐物和大便样本，给医生检查。

如果腹痛剧烈，可采取仰卧的姿势，并将双膝变曲，这样有助于腹肌紧张，缓解腹痛。

要将腹部盖上保暖。

当出现脸色发青、冒冷汗、脉搏虚弱时，要马上送医院，谨防休克症状。一般来说，进食短时间内即出现症状，往往是重症中毒。小孩和老人敏感性高，要尽快治疗。食物中毒引起中毒性休克，会危及生命。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布 2015 年第 4 期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

时间：2015-05-07
来源：国家食药监总局

监督抽检的 15 批次不合格样品情况主要包括：一是功效成分 / 标志性成分不合格的有 6 批次样品，标称生产企业：山东东阿东方阿胶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山东东阿阿胶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陕西诺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树铭药业有限公司、广东长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是微生物指标超标 1 批次，标称生产企业：洛阳市盖氏百消丹有限责任公司、焦作市绿洲怀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三是理化指标不合格 3 批次，标称生产企业：山东东阿益生堂阿胶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另有 5 批次样品检出非法添加物质，经地方监管部门核实为假冒产品。该 5 批假冒产品标称生产企业为：北京美迪佳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天增润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医科大学制药厂、甘肃省玛曲县黄河首曲药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北京和方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针对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总局已部署地方相关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经营企业及时开展核查处置，依法立案查处，并责令违法生产经营企业及时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其中，对 5 批次检出非法添加物质的假冒产品涉案销售企业已依法立案查处，吉林省同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春城大街分店经营非法添加物质产品的案件已移送公安部门；焦作市绿洲怀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保健食品生产 GMP 认证证书已收回；河南树铭药业有限公司已责令其停产整顿；山东东阿东方阿胶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山东东阿阿胶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山东东阿益生堂阿胶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已责令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目前，已对不合格产品涉及的 14 家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依法做出了行政处罚。

特别提示消费者，在购买到或在市场上发现被通报的抽检不合格产品时请拨打 12331 热线电话进行投诉或举报。

附件：

保健食品（2015 年第四期）— 不合格产品信息 .xlsx

保健食品（2015 年第四期）— 产品合格信息 .xlsx



技术服务中心：潘净茹

氮气吹干仪 (Termovap Sample Concentrator) 又称为：氮浓缩装置、氮吹扫仪、氮吹浓缩仪，简称：氮吹仪、吹氮仪，用于液相、气相及质谱分析中的样品制备，采用国际认可技术，氮吹仪通常将氮气吹入加热样品的表面进行样品浓缩，具有省时、操作方便、容易控制等特点，可很快得到预期的结果。广泛应用于农残分析、商检、食品、环境、制药、生物制品等行业。

氮吹仪的使用方法如下：

- 1 将氮吹仪安放在稳定的平面上，如实验台、通风橱。
- 2 将水浴电源开关打到“关”，水浴电源插到220V/50Hz的三线接地电源插座上。
- 3 向水浴加水，水面不应超过距水浴边沿15mm，不低于环形加热器10 mm，严禁无水干烧。推荐使用去离子水，以防水浴内产生水垢，影响水浴寿命。
- 4 将流量计连接管连接到洁净氮气源，气源压力不大于200kpa，如果大于200kpa，应选购减压阀减压。
- 5 打开水浴电源，设定水浴温度（一般为60℃），水浴开始加热。
- 5 将所有针阀管的针阀打开，防止通气后气体不能够输送出来而产生的爆炸。
- 6 打开流量计针阀，氮气经流量计和输气管到达配气盘，配气后送往各样品位上方的针阀管。
- 7 提升氮吹仪，将针阀下端置于洗针液中，开氮气，

利用气流冲动水流清洗内壁。

8 将需要蒸发浓缩的样品分别安放在样品定位架上，然后，通过调节针阀管针阀，氮气经针阀管和针头吹向液体样品试管，可通过调整锁紧螺母可以上下滑动针阀管，调整针头高度，以样品表面吹起波纹，样品又不溅起为好。

9 将氮吹仪放于水浴中，直到蒸发浓缩完成。

注：洗针的目的是避免交叉污染，你的目的分析物的溶解特征决定了你的洗针液，一般我们使用甲醇作为洗针液，甲醇的极性高，溶解性能好，挥发性能好，不易与蒸发浓缩的样品造成交叉污染，如若蒸发的有机试剂为乙酸乙酯，也可选择使用乙酸乙酯作为洗针液。



概念讲解

真菌毒素系列（三）玉米赤霉烯酮

产品服务中心：陈青

1. 简介：

玉米赤霉烯酮 (Zearalenone, ZEA) 首先由赤霉病玉米中分离得出，是玉米赤霉菌的代谢产物，又称F-2毒素，化学名称为6- (10- 羟基-6- 氧基碳烯基) -β-雷锁酸-μ-内酯，分子式为C₁₈H₂₂O₅，分子量为328。

2. 理化性质：

玉米赤霉烯酮不溶于水、二硫化碳和四氧化碳，溶于碱性水溶液、乙醚、苯、氯仿、二氯甲烷、乙酸乙酯和醇类，微溶于石油醚。耐热性较强，110℃下处理1h才被完全破坏。

3. 来源及分布：

玉米赤霉烯酮主要由禾谷镰刀菌产生，此外还有粉红镰刀菌、串珠镰刀菌、三线镰刀菌等多种镰刀菌也能产生这种毒素。主要分布于被以上真菌污染的玉米、

小麦、大米、大麦、小米和燕麦等谷物中。其中玉米的阳性检出率为45%，最高含毒量可达到2909mg/kg，小麦的检出率为20%，含毒量为0.364~11.05mg/kg。

4. 毒性作用：

玉米赤霉烯酮具有雌激素作用，主要作用于生殖系统，可使家畜、家禽和实验小鼠产生雌性激素亢进症。妊娠期的动物（包括人）食用含玉米赤霉烯酮的食物可引起流产、死胎和畸胎。食用含玉米赤霉烯酮病麦面粉制作的各種面食也可引起中枢神经系统的中毒症状，如恶心、发冷、头痛、神智抑郁和共济失调等。

5 玉米赤霉烯酮的脱毒与防治：

既然玉米赤霉烯酮会带来这么大的危害，那么如何防范它的产生就非常重要了。玉米赤霉烯酮经常是因不适当的存储而产生的，因此，存储过程中需要注意适当的温度、湿度和环境因素。据研究表明温度在24~32℃，水分含量在22%~25%，空气中含氧量大于3%

时，最易生长玉米赤霉烯酮，所以，要避免在满足这些条件的环境下保存粮食及饲料。保存时，水分含量应控制在14%以下，含氧量应小于0.5%。另外，在存储过程中添加防霉剂也是有效预防玉米赤霉烯酮产生的方式之一，常用的防霉剂有丙酸、乙酸等。一般说来，受到玉米赤霉烯酮污染的粮食及饲料不宜再饲喂给动物，以免发生相应的毒性反应，引发动物疾病或死亡，产生更

大的损失。但是，个别地区由于条件限制或者受到污染程度很轻，可以继续使用。但在使用之前就要对其进行脱毒处理。目前在实验室常用的脱毒措施有：酶法脱霉剂、蒙脱石吸附等。生产中也可以用石灰水浸泡法、氯化法、去皮法、脱胚去毒法、化学处理法（如酸化法、碱化法等）等来处理。



表 1 食品中玉米赤霉烯酮限量指标

食品类别（名称）	限量 μg/kg
谷物及其制品	
小麦、小麦粉	60
玉米、玉米面（渣、片）	60

限量标准来自于：GB 2761—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专业解读



产品服务中心：陈青

随着人们生活和知识水平的不断提高，对饮用水的关注也越来越高。除了家用桶装水外，还有超市里琳琅满目的瓶装饮用水让人眼花缭乱。那么，这些名目繁多的瓶装饮用水是否越贵就越好呢？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这些水之间的差异。

纯净水 国标 GB 17323—1998《瓶装饮用纯净水》规定，这类水是以“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为水源，采用蒸馏法、去离子法或离子交换法、反渗透法及其他适当的水净化工艺制得，密封于容器中，不含任何添加物，可直接饮用的水”。因此，纯净水是纯洁、干净、不含杂质或细菌的水，当然也不含任何营养元素。市场上出售的太空水和蒸馏水属于这类水。

矿泉水 国标 GB 8537—2008《饮用天然矿泉水》规定，这类水是“从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含有一定量的矿物质、微量元素或其他成分”的水。超市售卖的矿泉水有各种品牌，价格不等，但不是越贵越好。只要符合饮用矿泉水国标要求，含有国家标准规定的矿物质及限定指标的矿泉水就是合格的矿泉水，品牌、水源地的差异并不会造成矿泉水的质量差异。

矿物质水 这类饮用水是以城市自来水等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源为原料，再经过净化加工，添加矿物质，杀菌处理后灌装而成，或是在纯净水的基础上添加了矿物质类食品添加剂而制成的。因此，矿物质水绝对不等同于矿泉水。

碱性水 碱性水一般 pH 值大于 7，通常介于 7.5 ~ 8.5 之间。碱性水一度被宣称有预防和辅助治疗疾病的作用，称“常喝弱碱性水可以中和人体内的酸碱平衡度，达到最均衡的生理指标”。但专家指出，人的体液 pH 值大概在 7.4 左右，靠碱性水使人体环境偏碱性反而对人体有害。因此，这是没有科学依据的。

富氧水 就是在纯净水的基础上添加活性氧的一种饮用水，这类水很多在标签上有一些引导性词语，号称对人体有益。但商家这些说法往往缺乏科学依据。

如今，人们饮水不再仅仅满足于解渴，而是更加在意饮水的健康。专家指出，凡是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的水，都是好水，都是一样的。从人体饮食的长期平衡来看，纯净水和烧开的自来水（白开水）或者矿泉水换着喝更有益于人类健康。不迷信“概念水”和“贵族水”，选择自己需要的，才是明智的消费理念。

——摘自《食品伙伴网》



检测应用 ---

氯霉素酶联免疫试剂盒

技术服务中心：潘净茹

一、氯霉素简介

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畜产品的品质和安全也越来越关注，在要求营养丰富的同时，希望享用绿色、无公害、低残留的畜产品。但由于目前抗生素在兽医临床和饲料添加剂中的大量使用，药物残留矛盾越来越突出，如果长期食用有抗微生物药物残留的动物食品，其药物残留会损害人身体正常代谢的免疫器官，造成不可逆的损伤，出现严重的“三致”反应。

氯霉素是一种广谱抗菌药物，也是世界上第一种采用化学合成法生成的抗生素，通过抑制细菌蛋白质合成而发挥抑菌作用，因其对伤寒、副伤寒等一些疾病有很好的疗效，故在禽类与水产养殖中一直处于居高不下的地位。但因氯霉素具有抑制骨髓造血功能、导致灰婴综合症、再生障碍性贫血、白血病等毒副作用，世界各国明令禁止其用于食品动物。

二、检测原理

样品中的氯霉素与氯霉素酶标记物竞争结合酶标板孔中固相化的氯霉素特异性抗体，通过酶催化显色，根据显色的深浅来判断样品中氯霉素含量。显色深，含量少；显色浅，含量多。

三、产品操作流程以及使用注意事项：

仔细阅读说明书，配制实验过程中所需试剂（如洗涤液、组织样品提取液、氢氧化钠溶液）。

四：样本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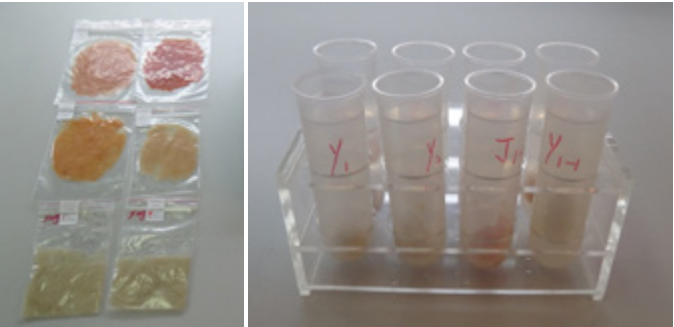
组织前处理方法（以猪肉、鸡肉、鱼肉为例）

1 取用 50mL 离心管，准确称取 3g 均质样品于离心管中，并在离心管上做好相应的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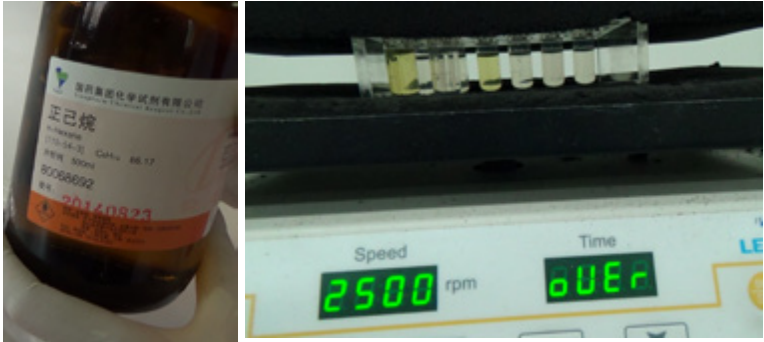
2 加入 6mL 乙酸乙酯，高速涡动 1min；

3 4000g 以上离心 10min，取 4mL 中间清液于新的离心管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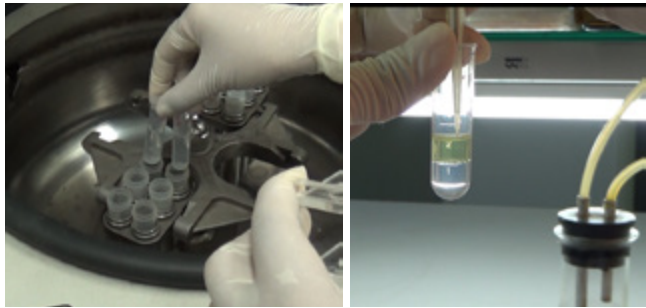
4 打开氮吹仪，60℃ 氮气水浴吹干



5 加入 2ml 正己烷，涡动 10s，再加入 1ml 样本稀释液



6 4000g 以上离心 5min
7 弃去上层正己烷及中间杂质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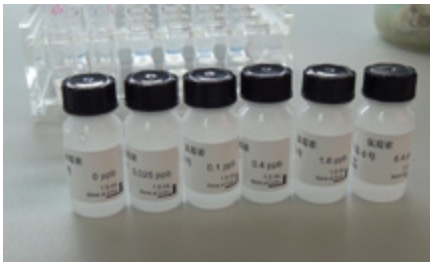


五：检测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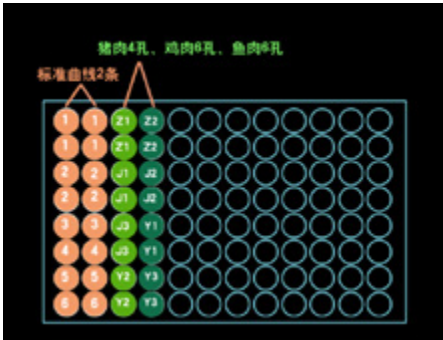
1 如有不需要的微孔取出放置铝箔袋内，装入塑封袋内保存，待下次检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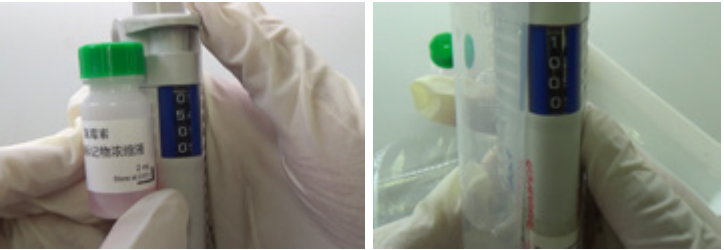
2 将操作所需试剂、酶标板、微量移液器及枪头准备齐全，开始进行点板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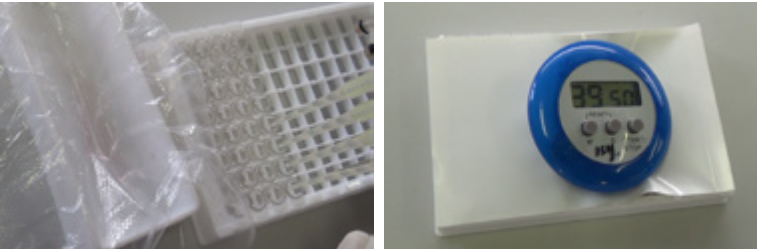
3 依次加入到微孔中，一号和二号标准品各点四孔，三号至六号标准品各点两孔；猪肉样本 2 个，点双孔，共需 4 个微孔，鸡肉样本及加标样本共 3 个，点双孔，共需 6 个微孔，鱼肉样本及加标样本共 3 个，点双孔，共需 6 个微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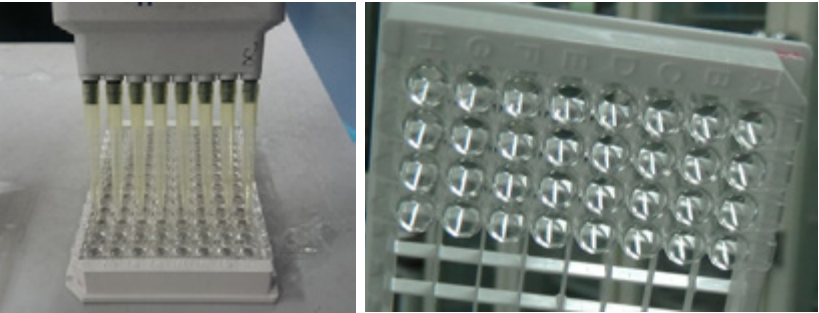
4 酶标记物工作液：用提前样品稀释液按 1: 5 (1 份酶标记物浓缩液 +4 份样品稀释液) 稀释。根据提前计算量得出取 500 μ L 酶标记物浓缩液 +2ml 样本稀释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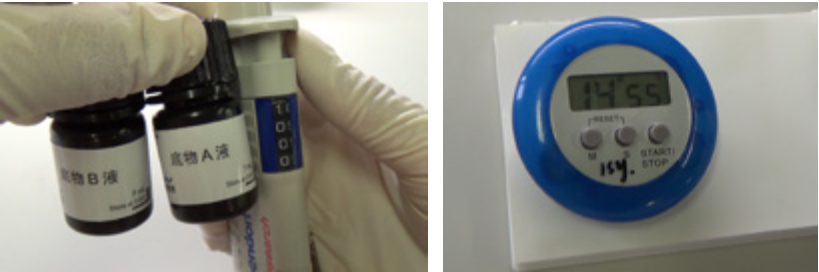
5 立即依次在每孔加入混匀的酶标记物工作液。盖好盖板膜，轻轻震荡酶标板 10s，充分混匀，室温下 ($25 \pm 2^\circ\text{C}$) 避光反应 40min，



6 待反应时间完成，将酶标板内液体抛掉，连续洗板四次，并拍干；



7 将 AB 液 1:1 混合后，在每孔中加入 100 μ L，并计时 15min 进行显色；



8 待到达显色时间后，每微孔中加入 50 μ L 终止液，并在 5min 内读取数据，酶标仪采用双波长检测 (450nm/630nm) 。



食品安全检测产品集成系统 —检测箱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针对社会关注的焦点、难点及食物链中容易发生问题的关键性环节，按照国家标准全面推出具有综合仪器配置的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箱套装，检测箱采用全铝合金材料制成，箱体结实坚固，外观庄重大方、携带方便。该检测箱的配置包括检测试剂和检测仪器两部分，箱内可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进行自定义配置，可装配农药残留检测、兽药残留检测、微生物检测、化学有害物质检测等多个系列产品和相关配套检测仪器。能够给客户提供比较实用、经济、合理的试剂和仪器配置方案。

常用于食品安全检测的方法主要有两种：一是快速筛查法，主要包括常规生化显色方法和免疫学方法，另外一种确证法，主要是指仪器法。常规生化检测方法操作简单、大部分通过颜色反应观察；免疫学检测方法快速、灵敏、操作简便、价格相对较低。仪器法相对准确、重复性好，适用于定量准确检测，但是设备昂贵，成本高、操作繁琐，操作人员需专业培训，难满足现场快速检测的要求。

食品安全检测箱所提供的现场快速检测技术可以扩大对食品安全不利因素的监测范围，增加食品样品的监测数量，及时发现问题，迅速采取控制措施，必要时将监测到的问题食品送实验室进一步检验，由此既发挥快速检测的特点，又充分利用实验室资源，使快速检测方法与实验室检测方法彼此互补，形成全方位的食品安全检测技术体系。

现场快速检测箱的特点：

携带方便：

食品安全检测箱大小适中、携带方便，为突发事件、重大赛事、大型活动提供了食品安全保障。

及时准确：

现场能够第一时间对样本进行检测，及时发现问题科学地将食品安全事件消灭在萌芽之中，将可能发生的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

检测效率高：

应用快速检测技术对样本进行初步筛选，极大的缩短了检测时间，提高检测效率，从而从根本上解决食品安全问题。

检测费用低：

检验费用仅为传统仪器分析检验费用的 10%-20%，即在相同检验经费的情况下，其对食品产品安全性的监督面可以扩大 5-10 倍。

检测箱配置方案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全面推出的食品安全检测箱符合并优于国家标准，检测箱的配置方案可以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自由组合，检测项目的检测限也可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目录 食品安全系列检测箱

序号	检测箱名称	备注
1	食品安全检测箱（常规型）	该箱内配置覆盖市场有毒有害、掺伪掺假等项目的检测，能够对市场中常规商品进行排查，满足机关、单位的日常检测需求。
2	餐饮行业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箱	该箱内配置能实现蔬菜水果、牛奶、肉类、海鲜、米、面、油、餐具消毒情况等 60 多个指标的检测。
3	急性中毒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箱	该箱内配置能够实现急性中毒项目的检测，主要应用于突发事件的检测判断。
4	乳制品安全快速检测箱	该箱内配置能够全方面实现乳品中非法添加、掺假掺伪、有毒有害、新鲜度等项目的检测。
5	粮油安全快速检测箱	该箱内配置能够满足谷物、食用油、豆制品等各项有毒有害、掺假、非法添加等项目的检测。
6	微生物安全快速检测箱	该箱内配置能够实现常规菌、致病菌及大肠杆菌等项目的检测，满足日常微生物快速检测的需求。
7	水产品安全快速检测箱	该箱内配置能够实现水产品样本中硝基呋喃、氯霉素、孔雀石绿等项目的检测，满足组织类产品的离心、捣碎、氮吹操作需求
8	保健品化妆品安全快速检测箱	该箱内配置能实现保健品和化妆品样本的检测。
9	酒醇检测箱	该箱内配置能够实现酒精的浓度以及是否掺假甲醇的快速检测，
10	食品采样箱	该箱内配置能够实现果蔬、肉类、水产品及水发产品等样本的采集，满足快检项目的采样及简单前处理的需求



24 小时服务热线：

400-860-8088
13911340259



系统构建者 标准制定者 产业领导者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食品中有害化合物残留快速检测技术、动物疫病快速诊断技术的研究及相关产品开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

维德维康作为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兽药安全评价中心的产业化基地，与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等权威机构共建合作平台，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重点产品和创新工艺，建成了全国最大的小分子化合物的抗原抗体资源库，开发了多种国家应急检测技术产品，涉及兽药、农药、毒素、激素、重金属、非法添加近千种物质，供应检测试剂及设备千余种。为生产、加工、流通领域的企业及政府监管部门提供先进的检测技术、检测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箱

- 检测项目种类齐全、携带方便
- 操作简单、即时现场检测
- 检测效率高、费用低、快速准确
- 实时上传检测数据，云端数据梳理



食品安全监测车



多参数食品安全检测仪

- 全产业链、全方位动态监控
- GPS定位和检测数据实时上传
- 卫生、公安、食药监、农贸市场等基层的现场快速检测；